

呼和浩特市 2026 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现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范围

主要针对全市范围内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专项整治。检查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涉及相关问题可延伸至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采购主体，必要时可延伸至相关年度。

二、工作内容

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内容为：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

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等恶意串通行为。

三、工作分工

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的工作指引，依照工作流程、检查内容、处罚标准开展检查工作，对检查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对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局部门，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对于检查中发现涉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需要核验相关信息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核实，情况属实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罚。

旗县区财政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参照上述分工，组织本级专项整治工作。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财政部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2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旗县区财政部门按照市财政局下发检查名单对上一年度代理过本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社会代理机构开展检查。市财政局对集中采购机构（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展考核评价工作。专项整治工作自2026年6月中旬开始，12月底结束。

（一）对社会代理机构检查工作安排

1. 开展自查阶段，2026年8月10日前完成。各旗县区财政部门向被抽查的代理机构送达检查通知书。代理机构收到检查通知后，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2025年代理的全部政府采购项目清单。各旗县区财政部门结合投诉举报线索，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抽取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5个），并通知相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根据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连同抽查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2. 书面审查阶段，2026年9月10日前完成。各旗县区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报送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自查报告开展书面审查，初步梳理检查项目中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各旗县区财政部门按统一格式编制工作底稿，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3. 现场检查阶段，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各旗县区财政部门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对代理机构开展现

场检查，核实相关资料，调阅评审录音录像，查看保证金、服务费等收取情况，补充完善工作底稿，按要求填写检查情况记录表，与代理机构充分沟通并由其签字盖章确认。

4. 延伸核查阶段，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各旗县区财政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采购人、供应商违法违规线索开展延伸核查，依法向相关当事人、第三方补充调取证据，必要时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核实违法犯罪线索，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5. 处理处罚阶段，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旗县区财政部门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对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并在自治区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处理处罚结果。同时将处理处罚结果报送至市财政局。

6. 总结报告阶段。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各旗县区财政部门总结本地区三年专项整治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市财政局汇总。

各旗县区财政局要做好检查工作中的数据统计工作，确保数据和检查档案的一致性，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

（二）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安排

本次考核评价工作主要针对集中采购机构 2025 年代理的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其中，抽查一般项目采购 20 个，每种采购方式抽取数量一般不得少于 3 个项目，对按采购方式抽取的项目数不足 3 个的，按全部项目考核；抽查电子卖

场采购项目 20 个。市财政局结合集中采购机构上年考核整改情况及内控机制、规范运行、专业能力、电子平台建设、保证金管理等开展考核。

1. 自查阶段，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集中采购机构从内部管理建设情况、采购活动开展情况、采购工作效果和执业素质等方面进行逐项自查，收集整理考核资料、形成书面自查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报市财政局。对考核所需的文件、数据及资料做好整理工作，以备向市财政局提供。

2. 考核评价阶段，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市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全面考核。

3. 反馈整改阶段，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市财政局考核意见及改进建议进行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旗县区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调配人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建立健全问题反馈和通报机制，按阶段将整治进展、典型案例及存在问题及时报送至市财政局，保障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形成部门合力。各旗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压实工作任务。深化与公安部

门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动，严查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虚假认证证书等违规行为。要做到违法线索一查到底，违规行为从严处置。同时，督促各预算单位完善内部管控体系，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三）巩固整治成效。各旗县区财政部门要全面提炼本次整治中的成熟举措与特色经验，将日常监督有效做法固化为长效管理制度；常态化通报典型违纪违法案例，充分发挥案例警示教育作用。针对发现的违规问题深挖根源、对症下药，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管理漏洞，切实将专项整治成效转化为常态化治理能力，促进政府采购市场法制化、规范化、良性化发展。